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舟发改规划〔2022〕2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关于印发《舟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舟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舟山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2年2月11日

舟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高水平建成“整体智治”体系和现代政府，加快推进创新舟山、开放舟山、品质舟山、幸福舟山和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建设，依据《“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浙江省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舟山市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现实基础

数字政府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我市成立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以顶层设计引领、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区）基本建立横向联动、纵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印发《舟山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18-2020年）》，升级构建“四横两纵”总体框架体系，确立了政府数字化转型的重点任务和发展方向。修订出台项目管理办法，完善信息化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制度建设，推动数字化建设从分散独立向跨部门业务协同转变。制定出台考核办法，跟踪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相关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再造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实现公民、企业51件“一件事”全流程标准化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100%；公务员、事业单位职业生涯“一件事”上线运行，全市机关内跑平

台办件量达 36883 件，按期办结率 94.6%。组织实施政务服务 2.0，打通全市 8 个部门 11 套业务系统、接入 1596 个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加快推进“掌上办事”，“浙里办”注册用户数超 57 万，日均活跃用户 1.1 万。不断提升“掌上办公”能力，完成浙政钉 2.0 用户迁移和应用迁移。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创新打造“一表一书”式最简告知承诺新模式，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时间由平均 12.8 天压缩到 3 天，“证照分离”改革走在全国自贸区前列。

特色应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建成具有浙江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体系，创新“口岸港航通关服务一体化”、国际航行船舶供退物料通关服务等特色功能体系，构建国际海事服务全业态通关无纸化模式。强化政府精准治理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打造陆海统筹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协同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监管服务提速增效；构建海上安监平台、应急指挥协同系统等应用，为海上安全、城市安全提供全面保障。聚焦“小切口”，率先建成工程竣工图纸电子化、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平台、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等创新应用，有效助力民生精准服务，被全省推广。

数据共享开放取得重大进展。推进舟山市公共数据平台 2.0 建设，形成全市统一、多级互联的公共数据共享体系，市县两级平台核心业务流程实现全面互联互通。摸清全市数据目录“家底”，编制形成数据目录 2299 类，数据项 2.4 万项，累计归集数据 4.2 亿条，实现公共数据统一编目、统一申请、统一交换、统一共享、统一审批。开通数据高铁线路，依托数据高铁在全省政务一朵云平台建立市级实时数据仓，并对接省市两级目录，

实现目录动态管理、数据实时更新。数据开放取得实质性突破，成功组织举办舟山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宽带网络和无线网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部住人岛屿实现光纤上岛，5G信号在重要行政区、产业园区、风景点、主要海岛等区域实现全覆盖，建成开通舟山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构建城市级NB-IoT网络布局，完成NB-IoT基站升级改造并开放服务，形成覆盖城市的NB-IoT一张网。推进电子政务外网IPv6扩容改造工作，形成万兆核心骨干网，承载IPv4和IPv6地址双栈运行，县区到市级备网全面形成。政务“一朵云”提供2万核CPU、90.5TB内存、1.45PB存储的服务能力，为全市477套信息系统提供云计算服务，支撑能力明显提升。严控网络数据安全，健全云平台安全技术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纵深防御体系，出台《数据安全规范》《数据运维管理规范》等文件。

总体来看，我市“十三五”期间数字政府建设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和不足：整体智治理念和能力有待深化，公共数据平台一体化、智能化支撑水平有待提升，多跨场景应用谋划建设的统筹力度有待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有待建立健全，数字化人才队伍有待扩充等。

（二）发展环境

从国家战略看，加快数字化发展是国家治理战略性需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就要求我市落实全市一盘棋规划布局，以数字政府建设为重点，在规定动作上争前列、在自选动作上建样板、在应用创新上出亮点，加快医疗、健康、教育等公共服务以及监管、平安、应急等社会治理领域的创新突破，提升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

从省内态势看，数字化改革对数字政府提出高质量要求。全省正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要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打造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我市应紧紧抓住数字化改革机遇，深入分析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瓶颈和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打造多跨场景应用，推进政府履职业务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从社会需求看，数字化创新是推动人民共同富裕必要途径。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舟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率先基本实现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努力成为共建共享、精神富足的幸福城市。这就要求我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集成丰富的融合创新应用场景，推动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创新，打造数字化时代社会形态，进一步化解城乡、地区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开拓实现共富的崭新路径。

从技术发展看，新技术迭代为数字政府建设带来新机遇。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渗透与普及，为数字政府建设带来了新变局。新兴技术的深度应用变革了现有政府管理服务的方式、流程，日益成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我市要主动适应、抓住机遇，运用新技术优化数字政府管理架构、业务架构、技术架构，加快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建设“四个舟山”、全面展示“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为导向，聚焦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深入推进治理理念、机制、工具、手段、方法的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加快实现政府运行高效化、公共服务普惠化、全域治理精准化、数字监管科学化、基础设施集约化，全面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海上花园城市、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数字化改革的精神转化为舟山落实决策部署的行动，把党的意志贯彻到数字政府建设的各方面各环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需求为导向，推动数字政府建设理念由以政府权力职能为中心向以服务人民群众为中心转变，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顶层设计，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大整合、注重协同、统筹协调，构建党建统领的“整体智治”体系。

坚持数据赋能。深化数据能力建设，形成全市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通过数据赋能提高政府管理效能与创新公共服务模式。

坚持安全为基。以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健全数字政府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树立网络安全底线思维，提高安全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形成比较成熟完备的数字政府实践体系、理论体系、制度体系、运营体系，数字资源共建共享、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取得重大突破，全面实现主动、精准、整体、智能的政府管理和服务，有效推动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协调创新发展，将舟山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的创新城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

——**政府运行“一体协同”。**构建反应迅速、市县一体、部门间协同的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业务、跨系统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掌上办公比例达 80%以上，政府行政效能、执行力和数智决策能力不断增强。

——**公共服务“一站普惠”**。“放管服”改革持续创新，“一件事”服务范围持续扩大，“浙里办”全面覆盖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走在全省前列。公共服务数字化体系逐步健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数字化海岛民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保持领先。

——**治理监管“全域全程”**。建成“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的基层治理体系，经济治理、社会治理、生态治理、应急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基于信用的新型“互联网+监管”体系，实现监管流程全掌控、主体信用信息全记录、重点监管领域全覆盖。

——**数据生态“健康有序”**。数据资源实现全量汇聚和高质量治理，共享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开发利用成效不断凸显，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探索取得重大进展，数据红利持续释放，数据资产化进程不断加快，基本形成开放、健康、安全的数据生态。

——**数字基础“互联共享”**。推动新基建与各行业融合发展，在全省率先建成覆盖全域、功能完善、具有鲜明海洋海岛特色的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体系。物联感知体系不断完善，有力支撑“自动感知、快速反应、科学决策”能力的实现。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海岛特色的数字政府，形成完备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助推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大台阶，成为浙江省建设“重要窗口”的海岛风景线。

（四）总体框架

我市数字政府建设包含“四横四纵两端”。“四横”，即全面覆盖政府运行、公共服务、数字治理、数字监管等方面职能的数字化应用体系，为业务应用提供一体化支撑、共建共享的应用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四纵”，即与改革目标相匹配的政策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组织保障体系和网络安全体系；“两端”分别是“浙里办”“浙政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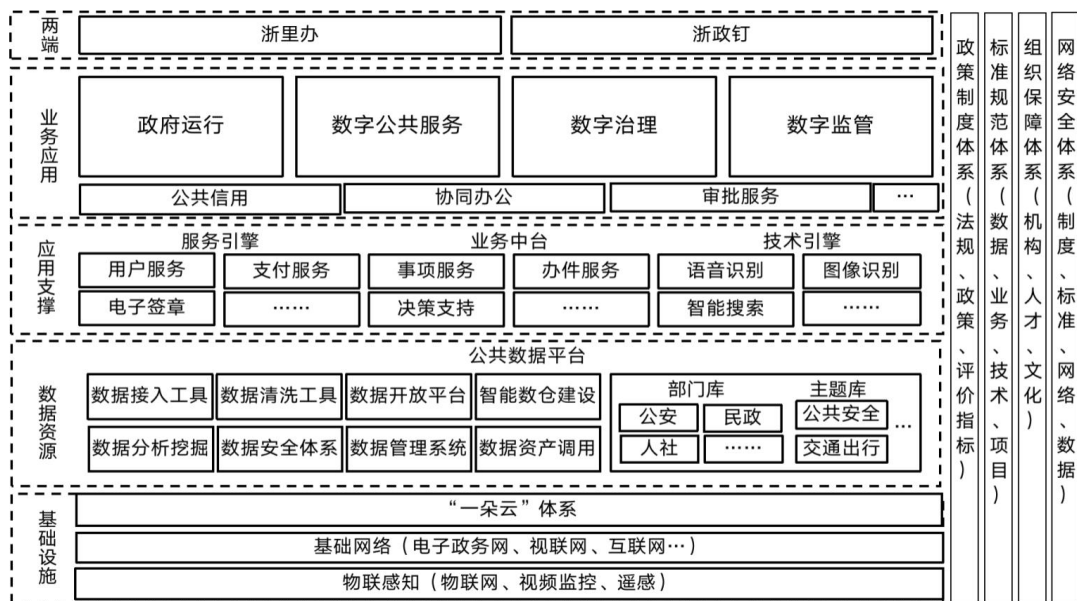


图 1: 总体框架

三、构建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运行体系

（一）深化政府机关数字化运行管理

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总目标，推动各县区、各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推进政府机关决策、执行、预警、监管、服务、督查、评价、反馈等数字化协同工程建设，打造跨区域、跨部门、跨系统融合的应用场景，提升数字化运行管理能力，实现政府业务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强化“浙政钉”政务协同支撑能力建设，构建统一办公应用生态。深

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丰富“一件事”应用场景，推进机关内部事项办理全流程网办掌办。建立重大任务的量化评价、精准执行、风险预警、绩效评估等数字化闭环管理执行链，实现政府履职整体智治、高效协同。

专栏 3-1 政府运行类重点应用

优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依托全省“浙政钉”掌上办公平台，拓展全市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包括“一件事”事项），推动机关内部事项办理实现全流程网办，跨部门跨领域事项办理综合集成“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创造性探索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协同应用，不断丰富机关内部“一件事”应用场景，优化机关内部“一件事”运行流程。（牵头单位：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大数据局）

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以“集约化、平台化、一体化”为建设思路，围绕“办文、办会、办事”业务主线，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提供集基础支撑、公文管理、会议管理、日常办公、移动办公及持续保障服务为一体的协同办公服务。（牵头单位：市委办）

数字绩效考评。构建绩效考评应用，随时随地查看考核管理指标体系、考核进度、考核结果等数据，为充分发挥考核工作的正向作用提供强有力支撑。同时，统筹全市各项重大任务目标管理和进度管理，助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等工作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数字合同管理。提供在线签约及合同大数据分析服务，实现行政机关单位内合同全方位覆盖、全流程管理，解决全市合同管理分散与不规范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智慧档案。聚焦服务党政机关整体智治，全面推行电子化归档，拓展档案智慧应用场景，打造数字档案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档案服务市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档案局）

（二）建立数字政府统筹管理制度

以数字化驱动制度重塑，在共同富裕场景下重塑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的关系。加强统筹规划，统一基础支撑、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评价考核等，高水平、高质量打造市县一体化

数字政府。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的联席会议制度，解决业务协同、需求统筹、信息共享、沟通协调的问题。探索建立数据官和信息专员制度，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纵深发展。设立专家委员会，积极发挥专家作用，为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充分的技术咨询和论证。建立适应数字化改革需要的数字政府考核和精准督查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四、提供便捷普惠的数字公共服务

（一）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 2.0 建设，健全市县统一、线下线上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一网通办”从“能办”向“好办”转变。深化电子证照应用，打造“无证明城市”。迭代升级“浙里办”舟山特色站点，完善城市频道创新应用，优化智能服务体验，全面融合便民惠企的高频刚需服务，实现各类场景化民生应用“一端”集成、“网购式”办事。加快行政服务中心智慧化建设，优化基层便民服务职能，打造跨域协同的标杆大厅。推进政务服务均等化试点，深化政银一体化服务，改善偏远海岛政务服务供给。

专栏 4-1 政务服务类重点应用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持续迭代完善“浙里办”舟山特色站点，深化运营舟山城市频道，重点打造一批具有舟山亮点的特色专区和便民服务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

“不见面”服务。依托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聚焦群众需求，创新“不见面”办事服务，丰富应用场景，实现办事场景通俗化、咨询服务智慧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级各单位）

（二）持续优化数字营商环境

打造营商环境市场活力应用，持续完善“浙里办”“营商舟山”特色站点建设，深化实施优化营商环境“10+N”2.0行动，协同推进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强化江海联运数据服务，打通国内国际贸易物流全程信息链。推动数字自贸区发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动态清单管理，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提升政府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能力。持续深化“浙里办”“浙政钉”涉企服务智能化应用，围绕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提供精准服务，迭代完善惠企政策精准匹配、网上兑现、“三服务”、“企业码”等数字化应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专栏 4-2 营商环境类重点应用

企业综合服务应用。迭代升级市级企业服务系统，集成政策服务、专业服务、培训服务、诉求反映、招商和供需对接、企业发展评价、企情直播等涉企惠企服务，为企业提供普惠制、一站式、全流程、上下联动的精准服务，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增强企业获得感。（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

金融综合服务应用。整合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完善金企融资服务，实施信用“531X”工程升级版，实现企业融资线上化、融资监测管理一体化，解决全市范围内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人才综合服务应用。围绕人才创新创业全周期“一件事”改革，以人才工作高频事项为切口，开发云配智聘、工程智评、一键智认、政策智兑、一码立享、智治大屏等应用模块，推动“多系统”向“一体化”升级、“多个仓”向“一个库”归集、“多业务”向“一张屏”汇聚，创造公平就业环境，有效破解海岛地区人才“引育留用”瓶颈。（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智慧口岸应用。围绕数字自贸区建设，在现有数字口岸综合监管

和服务平台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船东、船舶、船员”服务等功能，加强口岸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国际航行船舶的动态化、可视化展示和数字智能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口岸综合监管能力和企业服务水平，深化无感监管。（牵头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

江海联运数据服务应用。强化江海联运平台功能建设，深化“申报+、调度+、物流+、安全+、绿色+、诚信+、定制+”等服务，实现江海联运全程物流可视化跟踪和船舶进出港审批全流程跟踪，提高江海联运物流效率，增强现代航运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港航和口岸局）

（三）促进公共服务普惠均等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利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普惠民生应用，加快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与流程再造，全面构建“全程全时、便捷普惠”的数字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住有所居、文有所化、体有所健、游有所乐、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行有所畅、事有所便”数字化服务。整合政府各部门服务职能和社会公益力量，结合舟山海岛特色，为岛上群众提供系统化、集成化民生服务，实现民生服务资源的精细化管理、网络化普惠和智能化供给。

专栏 4-3 公共服务类重点应用

智慧教育。推动“互联网+义务教育”，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对接省“教育魔方”工程，整合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教育服务模式，有效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构建集数据管理、数字治理、数字服务于一体的高质量数字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迭代“舟学e站”“老年开放教育服务”等应用场景，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需求。（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智慧就业。建设涵盖各类人才资源、集成各项人才服务、综合各种分析决策于一体的全量、全时、全域，可看、可用、可持续的“引才”数字化平台。探索打造舟山创业就业智链通，推进就业无感服务。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智慧养老。鼓励社会企业建设运营数字化养老项目, 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社会养老、社区养老模式, 建立全方位、多层次、资源共享的医疗养老卫生服务体系, 满足老年人生活照料、医疗健康、居家安全等需求。(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智慧医疗。基于“浙里办”打造“一站式、全方位”的市民医疗健康专区, 深化舟山群岛网络医院建设, 迭代升级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形成网上问诊、在线处方(审方)、医保线上即时结算、药品配送到家等全闭环服务, 打造全国远程医疗协作网样板。依托“互联网+网络医院”搭建紧急救助平台, 及时救助海岛出海渔民和离岛独居老人。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智慧出行。持续推动数字化应用赋能交通出行发展, 提供交通运行状态实时查询、出行方式智能推荐、无感支付等服务。深化“一键畅行”功能, 为市民和旅客提供公交、自驾、水路客运、长途客运等综合多种交通工具的出行导航、购票等服务。(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

智慧救助。推进困难群众救助“一件事”改革, 实现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特殊群体救助、公共事业民生补贴等民生补贴事项“一件事”一站式线上线下集成办理。集成低收入农户信息管理、政策信息管理、幸福清单管理、干部管理以及统计分析、返贫预警等功能, 切实推动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智慧文旅。深化智慧景区、智慧民宿建设, 构建海洋特色数字文旅应用体系, 开创海岛公园智慧文旅新体验。持续迭代“舟游列岛”全域旅游公共服务应用, 集成景区资源、精品线路、海岛文创等数据, 为游客提供便捷智能的导游导览、行程规划等服务。加快公共文体场馆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完善“淘文化”平台, 推动智慧文化云应用场景构建。充分应用省四大体育平台, 围绕“海岛赛事之城”建设, 打造系列旅体融合海岛特色应用。(牵头单位: 市文广旅体局)

五、推进智能精准的数字全域治理

(一) 深入推进经济治理高效调节

依托数字化手段,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 建设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统。完善经济运

行监测分析体系，探索建立全市宏观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应用，集成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智能化展示等功能，从行业、地域、园区、产品、企业等不同角度数字化展现全市经济运行情况，为全维调控提供数据支撑。集成数字生活新服务、金融综合服务、外贸服务等数据和系统，建设双循环创新应用。构建“云+产业链”提升应用，搭建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科技大市场服务能力，做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0 在舟山应用。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专栏 5-1 经济治理类重点应用

空间治理数字化应用。按照全省“1+11+X”部署架构和“3+X”功能架构，拓展开发门户系统，推进各类自然、经济、社会等数据统一落图，打造具有特色的空间治理工具。聚焦空间治理综合分析决策，建立低效企业整治提升全流程监管、自然资源多维度感知监管等应用场景，促进空间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效益评价应用。打造工业领域“亩均论英雄”3.0，提升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覆盖面和精准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促进资源要素集聚。建立分区域评价子系统，建设低效企业整治和资源要素配置等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科技大脑。基于浙江省科技大脑平台建设子平台，推进科技系统核心业务的掌上办、网上办、跑零次，形成运作规范、开放高效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打造市级科技项目“一件事”应用场景，实现科技项目申请、评审、立项、执行、中期检查、验收等全过程、在线化、痕迹化管理。构建科技创新资源地图应用场景，打造成为我市创新活力注脚和创业生活向导。（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产业大脑。以石化全产业链为基础，打造数字炼化、智能炼化、炼化智慧供应链，形成具有政府监管、企业应用等双边价值的“炼化

产业大脑”，探索构建引领炼化产业未来发展的“新动能”。建设渔业产业大脑，实现育苗、生产、加工、流通、销售等养殖全产业链一条链，推动渔业养殖数字化升级。（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云+产业链”提升应用。围绕市场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信息服务等协同体系，打造数字工业、数字渔业、数字仓储、数字物流、数字金融、智慧服务等以数字产业链为核心的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二）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精细处置

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规范化、数字化建设完善“东海渔嫂”、“老娘舅”、“瀛洲红帆”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打通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加快数字化改革“152”工作体系与县以下“141”体系全贯通，实现线上线下资源统筹管理、综合集成，有效支撑“最多跑一地”“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健全海上矛盾纠纷协同化解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最大限度解决诉求群众多头跑、重复跑和部门推诿扯皮问题。研发智能评估系统，通过集成重大决策全链条、全流程关联事件库数据，强化重大决策全过程监管、实时动态预警、分层次协同处置，为党政领导分析决策提供数字化支撑。融合互联网数据资源，强化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分析预警能力，提升网络治理能力和水平。

专栏 5-2 社会治理类重点应用

未来社区应用。运用 CIM 空间治理优势，构建智能感知系统，形成社区数字基建，打造以“1N93”为总体框架的社区智慧服务平台，实现社区空间全要素数字化、全状态可视化、管理精细化。以治理需求和居民服务为导向，承接社会事业“12 个有”优质公共服务精准落地，加快推动社区场景“邻系列”应用和市场侧应用服务在社区空间的精准落地。（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网络舆情数字化综合治理应用。基于互联网信息采集、文本挖掘和智能检索技术，构建网络舆情系统，实现网络舆情全面采集、精准研判、灵敏预警、即时处置。（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应用。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城市运行数据资源，打造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和公众服务的基础平台，推动城市管理业务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应用融合场景，逐步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态势预测、事件预警。（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三）深入推进生态治理全域智控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应用。建立健全污染源陆海统筹协调治理体系，进一步优化污染源监管服务流程，强化重点污染源分类监管、特征污染物预测预警和溯源分析能力，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入海污染源实时监控、污染源工况用电监控等现场感知层能力建设，努力实现固定污染源“全天候、全过程、全要素”监管服务目标。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源头管控，建立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信息化支撑体系，助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大气、水、土壤、噪声和辐射等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和实时监控能力，推动全域生态环境质量数据整合共享，构建起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探索搭建“两山银行”“蓝碳银行”运营体系，加快推动全市“碳达峰碳中和”进程，打造“大生态”智治体系。深度挖掘海岛空间数据资源价值，推广海洋污染数字化防治应用，实现对近岸及严重污染海域、环境质量退化海域、环境敏感海域等监控、风险预警和防控管理。

专栏 5-3 生态治理类重点应用

生态资源转化应用。全面推行海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具有海岛特色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和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资源向资产资本转化平台，拓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建设核算分析“两山”生态资源转化的 GEP 数字应用场景，建设海洋碳汇核算与碳账户体系，建设核算分析“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数字应用场景，探索蓝碳产业发展，促进“十四五”海洋经济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协同应用。基于 5G、AI、物联网等先进数字化技术，重点完善油气全产业链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和算法模型构建能力，进一步推动环境准入、问题发现、监管服务等生态环境领域应用场景落地和集成，实现生态环境“全天候、全过程、全要素”和全过程全闭环的智能化监管服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智慧水利应用。落实省水利工程管理的“三化”改革，推进水利现代化建设。构建完善的水环境自动监测体系，实现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深入推进应急治理一体联动

统筹推进“雪亮工程”市、县、乡、村四级联网应用，建立全市覆盖、权责明晰、上下联动的共建共治共享工作体系，形成全面设防、精确定位、一体运作、有效管控的公共安全体系。立足防抗救一体化，聚焦自然灾害、海上应急、生产安全等领域，第一时间获取预警信息并精准传递给相关主体，实现灾害重点区域事故感知动态精准、应急通信泛在连接、应急救援精准高效。打造“智治铁桶”工程，推进无人岛智能管控，构筑智慧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现“点线面圈层设防、海陆空整体智治”。梳理重要时间节点、重大项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

点人员等社会风险点，构建集分析研判、预测预警、处置流转、综合指挥于一体的风险闭环管控体系。

专栏 5-4 应急治理类重点应用

智慧交管应用。以数字化手段推进交通安全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建设可视化交通安全指挥调度、城市道路交通拥堵预警、交通安全治理、便民服务等系统，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态势预测和事件预警，实现应急、城管、交通、旅游等领域的跨部门协同指挥，提升城市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无人岛智能管控应用。按照“抓岛基、连岛链、控岛群、拓平台”思路，迭代完善海上综合治理平台，对岛界入侵、非法开采、违法走私等行为进行监测，实现重点岛屿 24 小时无人智能监管和重要航道、桥梁、锚地、海区全时全域智能管控，大幅提升舟山海域综合管控能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应用。推进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扎实开展自然灾害、城市和企业（船舶）等领域安全风险普查，强化对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干旱以及安全生产重点人员风险活动、设施设备、企业管理的动态监测，进一步加强智慧气象、数字“三防”应急指挥等系统平台的融合应用，着力提升应急管理数字化治理能力，最大限度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六、构建科学精细的数字监管体系

（一）强化联合执法监管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建设“互联网 + 监管”系统的部署要求，利用物联网和视联网等远程、移动、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和预警防控能力，有效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深化联合执法“综合查一次”应用，整合政府部门行政执法资源，全面推行跨部门、

场景式的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管效能，实现资源整合、市场减负、执法增效。

专栏 6-1 联合执法监管类重点应用

“互联网+监管”。依托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执法监管运行平台，提升平台承载监管事项比例，加快涉及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业务系统整合，对接市投诉举报信息、市公共信用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实现监管领域全覆盖、联合监管常态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强化重点领域监管

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化品、自贸油气等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促进政府监管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在网络借贷、众筹、虚拟货币等涉众金融风险领域，全面归集、整合监管数据，实施跨行业监测、跨地域监测、实时舆情监测等。

专栏 6-2 重点领域监管类重点应用

智慧市场监管应用。建立市场监管“智慧大脑”，整合汇聚舟山市辖区内全部在册市场主体相关数据，完善对市场主体的全方位服务，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开展涉企信息归集、证照联动监管、失信联合惩戒，实现职能部门联动监管信息实时抄送、实时流转、实时督办、实时监控、实时留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智安鱼山应用。打造以“鱼山码”为核心的智安鱼山智管平台，建立完善人车管控、危爆物品管控、疫情防控、视频监控和场内车辆管理等模块，有效解决舟山绿色石化基地人车基数大、监管要素多、管控难度大等问题，实现全岛各要素精密智控。（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智治海岸应用。将海上整体治理纳入多跨协同板块，打造跨行业、跨部门组成的多跨应用场景，形成部门监管合力，构建各部门平台互联、信息共享、力量共用机制，实现大联动、细治理、一网统管。（牵

头单位：市公安局)

油品仓储监管应用。利用物联网等数字技术，打造全市油品仓储监管系统，构建全市油品仓储企业日常业务操作应用场景，自动提取相关数据进入后台监管驾驶舱，归集形成油品仓储企业基础数据模型，实现油储行业“无感监管”，确保贸易商存货安全，打造舟山油储行业口碑，为浙江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发展提供新动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药械监管应用。以数字化监管为核心，打造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统一管理和科学预警应用，实现药品、器械安全治理精密智控和闭环管理，增强公众用药用械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风险监测预警

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对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数据、监管行为数据、风险分析数据等挖掘分析，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针对不同类型事件，建立完善不同预警研判模型，及时发现潜在的信息诈骗、虚假违法、恶性竞争的风险和线索。加快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促进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专栏 6-3 风险监测预警类重点应用

智信监管应用。提升信用数据挖掘和多维关联分析能力，助推“信用+”系列应用场景落地，实现信用管理、信用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欠薪数字化监管应用。通过构建“三纵一横，一套系统，四级预警”体系，对拖欠工资事件开展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与监控，及时了解掌握重点人群整体情况，实现欠薪问题的源头把控。（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应用。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形成的分析数据，开展数据关联比对和数据统计分析，动态监测平台交易运行状况，对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预警。（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七、打造共建共享的数字基础设施

（一）夯实云网基础支撑体系

加强市政务云规划管理，建立全市云资源统一调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搭建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理平台，提升部门系统上云率和云资源使用率。迭代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实现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城域、岛域、海域“三域”全覆盖，5G网络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重点岛屿全覆盖。完善卫星网络设施建设，应用北斗卫星数据资源和位置服务功能，实现海域通信优质覆盖。推进电子政务网络改造升级，优化政务网络架构，构建广覆盖、高可靠的市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探索开展部署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探索建设智能、敏捷、安全的下一代网络。

（二）加强统一支撑能力建设

完善“舟山大脑”建设，为全市提供统一的物联感知、算法模型、工具组件、数据及业务中台等支撑能力，全面支撑全领域数字化改革。构建本地智能组件体系，强化共建共享能力。升级统一物联网能力中心，逐步推进公安、交通、水利、生态、应急、地下管线等智能物联感知体系建设，实现城市一体化运行监测。建立统一空间治理中心，持续提升GIS地理信息支撑能力，实现城市建设“一张蓝图管到底”。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共享中心建设，统筹全市高清智能感知摄像头部署应用，提升智能分析决策能力。深化各类主题数字驾驶舱建设，以数字化方式呈现城市运营态势，实现城市管理决策协同化和智能化，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三）完善公共数据平台建设

全面推进市县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平台数据分析、智能预警等功能，实现公共数据的自动化运维与全生命周期管控。建立完善横向连通各部门、纵向贯穿市县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推动数据目录全域性、动态化管理。建设数字化改革专题数据库，支撑重大改革应用和各部门业务应用建设。围绕提升数据归集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实现全域数据应归尽归。推动数据源头、综合、系统治理，建立健全数据清洗规则、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数据使用标准等相关规范，对本地特色数据进行治理，形成数据治理闭环，提升数据质量。加快推进数据回流工作，承接省数据高铁贯通工作，建立完善针对各部门在数据共享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实现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共享。按照统分结合、互联互通、充分共享、集约建设的原则，落实一体化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专栏 7-1 公共数据平台类重点项目

公共数据平台。加快市县公共数据平台一体化、智能化迭代建设，深化与省级公共数据平台的互联互通，持续推进“一数一源一标准”治理，强化数据分析挖掘能力，打造我市健壮稳定、集约高效、自主可控、安全可信、开放兼容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围绕数据、标准、机制、技术、平台等方面，全面管控数据流动各环节关键点，实现政务数据、行业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各类数据的集中调度和创新应用，有力支撑部门数据融合计算和数据智能利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四）提升数据开放利用水平

深化开放域建设，构建合理数据开放机制，进一步推进非涉密公共数据开放深度和广度，优先开放民生密切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经济效益明显的公共数据。充分发挥地方特色，通过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数据应用成果展示等多种形式，激发全社会用数据创新的活力。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资产确权、评估、定价、质押、抵押，建立健全隐私保护和审查等数据要素流通配套机制，保障数据有序流动。构建多元化的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加快建立数据交易平台，提升交易的安全性、便捷性，促进数据价值有效释放。

专栏 7-2 数据开放利用类重点项目

区块链数据要素管理平台。依托“区块链+隐私”计算技术，建设以统一安全认证身份体系、数据行为流可信管理、授权审批流可信管理、隐私计算基座为核心能力的数据安全管理平台。根据应用场景及数据敏感度，划分数据隐私等级，加强数据分级、分类加密管控。支持全链路溯源和存证，保障数据要素流转全流程安全可信可溯源。（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八、构建自主可控的网络安全体系

（一）健全网络安全保障机制

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制度等。深化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组织和人员管理，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及信息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科技领域的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为新技术、新手段的广泛应用提供安全保障。

（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按“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原则，实施网络安全保护、保密和密码保护措施，促进安全技术措施保障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相适应。构建集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于一体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提升应对高级威胁攻击能力。强化网络安全定期检查、安全漏洞识别、检查结果通报、安全缺陷督促整改等管理，实现从被动保护安全体系向主动防控安全体系转变。加强移动办公终端、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提升移动办公系统安全。

（三）提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

围绕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销毁等环节，构筑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体系，制定公共数据安全事件管理与应急响应相关配套制度，防范公共数据篡改、泄露和滥用。围绕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利用态势感知、权限管控、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字签名、数据水印溯源、日志审计等安全技术手段，构建公共数据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强化个人数据隐私保护，制定落实数据安全法律规范和管理办法，营造开放、共赢、安全的数字生态。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舟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事项，“一盘棋”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建立健全舟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纵向工作指导和横向工作协同力度，形

成职责明晰、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共同解决重要政策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问题，避免各区县、部门重复建设，推动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质的提升。

（二）加强政策保障

从数字政府规划、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入手，制定相应配套政策，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统一规划、统一监督、统一评价，明确各主体的权责，进一步规范相关程序和要求。加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数字政府应用效能和满意度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保障体制及灾备服务体系，提高多方位的安全保障能力。

（三）加强资金保障

梳理细化数字政府相关建设项目，合理安排时序，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分步分块实施。加快落实工作经费和项目经费，加强成本控制，提高利用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创新投融资机制，强化国有企业资本运作能力，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导向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金投资我市政府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服务供给模式灵活、运维推广经验丰富、技术人才储备充足等方面的优势，实现政府与企业的合作共赢。

（四）加强人才保障

加强政府数字化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引进聘用数字化改革领域高端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探索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强化专业型、技能型和应用型数字化人才培养。积

极开展对各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管理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干部数字素养，将政府数字化改革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学习内容。

（五）加强技术保障

加强资源整合，充分利用数字政府领域优秀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技术支撑能力，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和支撑。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巩固、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